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蔬菜統營處的除害劑殘餘檢定服務

2. 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是一間非牟利機構，為蔬菜批發商及買家提供交易設施、除害劑殘餘檢定和會計服務。菜統處的經費來自從批發蔬菜所得之款項中收取的佣金。除銷售蔬菜外，菜統處亦設立除害劑殘餘化驗室，確保其經銷蔬菜衛生安全。該化驗室每天平均處理約 220 至 250 個蔬菜樣本，包括本地生產和內地入口的蔬菜。有關化驗費用全數由菜統處承擔，不會向貨主額外收取。據菜統處的資料，該處二零一一四月至今年三月除害劑殘餘檢測的成本約為 230 萬元。

3. 如化驗結果顯示蔬菜樣本含有高毒性除害劑殘餘或過量除害劑殘餘，菜統處會立即勸喻有關貨主停售有問題的蔬菜，並會發警告信提醒該貨主其有關供菜場須正確使用除害劑及注意蔬菜安全；將有關懷疑個案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處理；以及對有關字號的來貨加強抽樣檢查和監察。

制定《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附表 1 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的過程

4. 政府在五月底發出予委員的文件(立法會 CB(2)2202/11-12(01)號文件)，並在六月四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經詳細介紹了《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附表 1 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是如何制定。因應委員的提問，我們補充以下兩點：

- (a) 政府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約 1 000 個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的建議，當中約 600 個建議標準未被採納，主要是因為技術性問題，例如除害劑殘餘物定義與附表 1 採納的殘餘物定義不同，或未能通過風險評估；及
- (b) 在制定《規例》附表 1 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及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充。名單亦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已進行風險評估，確保建議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風險評估內容已包括急性、慢性、致癌、生殖和發育毒性各方面，即短期和長期除害劑殘餘膳食攝取量的評估，慢性毒性的評估已包括人一生從小到老除害劑殘餘的膳食攝取量。就有團體指《規例》附表 1 中的部份最高殘餘限量比其他地區(例如歐盟)的標準寬鬆，我們要指出，同一種除害劑在不同的地方和氣候，降解程度會有所不同。因應農作物的品種及相應的蟲害，不同的供應國會按照各自的實際情況，根據優良務農規範制定不同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及批准註冊除害劑的使用。歐盟所定的標準，是因應其自身農業情況制定，並不一定適用於所有不同地方的實際情況。

關於綠色和平抽驗蔬菜樣本內除害劑殘餘的檢測結果

5. 政府知悉綠色和平於今年五月發出公報，指在今年二至三月期間從本地三間超級市場抽驗蔬菜樣本內除害劑殘餘的檢測結果。中心已經詳細研究綠色和平公布的檢測結果。由於中心沒有綠色和平當時檢測的蔬菜樣本對證，中心只能按照綠色和平提供的數據作分析，亦不能以此作執法行動的證據。根據綠色和平的資料，有部份樣本有機會違反《規例》下的標準或對健康構成長遠風險。為此，中心已與有關的零售商及內地當局追溯來源，並從有關的零售商抽取跟進樣本作化驗，該等跟進樣本皆通過中心的測試。中心已提醒有關零售商加強注意其出售食品的安全及將來實施的《規例》的要求。此外，中心現正與內地當局安排，對有關的供港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進行巡查。

6. 抽取食物樣本作殘餘除害劑檢測是中心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以風險為本，會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作化學（包括除害劑殘餘）及微生物測試，以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現時，中心已每月透過新聞發布及在中心網頁發放「食物安全報告」，公布所有食物監察結果，包括不合格食物樣本的類別和檢測結果，並會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食物安全資訊及建議。此外，若檢測結果顯示有關食物對市民健康有即時影響，中心會立刻發出新聞公報，提醒市民避免食用有關食物，減低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